

股票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2-

06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修订如下：

修订前：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52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修订后：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77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二、对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修订如下：

修订前：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52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3.52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每股 3.52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每股 3.35 元。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定的折扣，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让激励效果最大化，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实施本激励计划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激励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股票期权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 3.52 元/股。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70%。

修订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77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3.77 元** 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3.77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3.59 元**。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定的折扣，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让激励效果最大化，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实施本激励计划虽

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激励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股票期权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 **3.77 元/股**。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75%**。

三、对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中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如下：

修订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186.2261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2,548.9809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4,467.86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2 年 11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467.86	276.15	3,133.77	1,057.94

修订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186.2261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2,548.9809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901.80**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2 年 11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901.80	240.27	2,727.83	933.7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相关文件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改，修订更新后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